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规范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

——致全市转供电主体及工商业户的一封信

全市转供电主体以及工商业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近几年我省持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出台相关电费优惠政策。为将惠企措施落到实处，现重申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政策，严禁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 一、转供电基本概念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我市转供电主体主要包括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

### 二、转供电主体应按规定收取电费

转供电主体应按我省公布的目录销售电价向转供区域内的企业及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包括公共照明、电梯、公共空调等所有公共设施用电电费)、线变损耗等与目录销售电

价的电费价差，可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不得通过提高电价的方式解决；对于转供电情况特殊，转供电区域的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确实难以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解决的，转供电主体经与分表用户协商，可采用分摊电量的方式解决，不得提高分表用户的电价标准。转供电主体收取所有终端用户的电费总额不得超过缴纳给供电部门的总电费。转供电主体应将我省已实施的降价措施全部等额传导给转供区域内的终端用户，不得截留降价政策红利。

### **三、转供电主体应实施公示制度**

各转供电主体应按抄表周期在显著位置公示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向电网缴纳电费凭证复印件、同期各转供用户电费分摊清单，供相关部门检查和用户监督。

### **四、对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行为的处罚**

各转供电主体应当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高于政府定价、擅自加价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均属于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群众或企业遇到转供电价费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热线反映，也可以通过微信关注“南方电网 95598”服务号，输入关键字“广东转供电”进入“转供电监管”小程序，查询和反映电价问题，系统会根据情况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和处

理。请社会各界共同监督，营造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